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orgame Holdings Limited

雲遊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84)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 中期業績公告

雲遊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或「雲遊」)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或「我們」)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合併中期業績(「中期業績」)。中期業績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並由本公司審核及合規委員會(「審核及合規委員會」)審閱。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任何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於二零二一年上半年，面對國外新冠疫情的持續擴散、全球政治經濟動蕩的複雜局面，為更好應對經濟下行的壓力，本集團結合對目前的經營發展狀況的審視，對經營戰略進行了系統的鋪排和布局。一方面繼續穩定維持在網絡遊戲業務方面的經營基礎、確保達成既定的經營目標。另一方面，促進本集團的高附加值電子產品及半導體貿易業務以及與之相配套的軟件及服務的大力發展，並積極推動新業務與本集團原有業務的客戶基礎及信息系統進行整合，透過對各經營板塊作出精確的戰略定位和經營管理，本集團可以利用其資源優勢及平台效應，實現集團業務的聯合發展和效益提升。得益於此，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上半年錄得總收入共計約人民幣93.0百萬元，較去年同期大幅增長267.2%。

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完成對於由北京西瓜互娛科技有限責任公司(「北京西瓜」)經營的VR遊戲業務的剝離，自此以後，本集團的遊戲業務主要以網頁遊戲和移動遊戲為主。本集團對於遊戲業務的戰略側重點主要為優化該等業務的投資回報，通過與外部專業團隊進行外包合作繼續維持現有網絡遊戲的業務運作，此舉有助於我們在持續保持遊戲收入規模的同時，提高遊戲業務的成本效益。

本集團的電子設備及半導體貿易業務於二零二一年上半年取得了長足發展，錄得收入約人民幣83.6百萬元。本集團在持續與主要供應商保持長期穩定合作關係的同時，不斷拓寬業務範圍，合作廠商及產品線數量均穩步增加。目前，本集團銷售的電子產品包括內存條、內存芯片、固態硬盤等各類型數據存儲產品，以及網絡設備、服務器、音響設備及電腦配件等。本集團亦能為客戶提供技術解決方案及系統集成服務。同時，本集團重視電子設備及半導體貿易業務的運營管理和資金使用效率管理，從而進一步提升精細化管理水平。

針對網絡小額貸款業務，本集團在對其進行調整並暫停新貸款發放的同時，對尚未償還的貸款持續通過積極的商業及法律途徑進行回收，並於二零二一年上半年取得了積極成果，共計收回貸款約人民幣16.8百萬元。

二零二一年上半年與二零二零年上半年的比較

下表載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連同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收益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變動百分比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93,002	25,325	267.2%
成本	(83,311)	(8,882)	838.0%
毛利	9,691	16,443	-41.1%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	(2,990)	(2,196)	36.2%
行政開支	(18,212)	(28,021)	-35.0%
研發開支	(707)	(369)	91.6%
其他收益	1,452	4,928	-70.5%
其他利得淨額	891	175	409.1%
財務成本	(78)	(64)	21.9%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投資的收益	9,041	-	NM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6,077	3,660	66.0%
按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撥回／(減值)	8,634	(557)	NM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13,799	(6,001)	NM
所得稅開支	(551)	(212)	159.9%
持續經營業務溢利／(虧損)	13,248	(6,213)	NM
終止經營業務			
終止經營業務虧損	-	(22,148)	NM
期內溢利／(虧損)	13,248	(28,361)	NM

附註：NM — 無意義。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收入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5.3百萬元增加約267.2%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93.0百萬元。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按分部劃分的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入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入 百分比)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重列)
按分部劃分的收入				
遊戲業務	9,397	10.1	18,692	73.8
網絡小額貸款業務	—	—	6,633	26.2
電子設備及半導體業務	83,605	89.9	—	—
總收入	93,002	100.0	25,325	100.0

- 本集團遊戲業務產生的收入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8.7百萬元減少約49.7%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9.4百萬元。網絡遊戲所產生收入下跌，主要由於本集團部分主要遊戲(包括「Liberators」及「英雄遠征」)已步入其生命週期的成熟階段，所產生收入低於去年同期。
-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電子設備及半導體業務產生的收入為人民幣83.6百萬元。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八日完成收購深圳市行雲數據技術有限公司(「深圳行雲」)。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深圳行雲的收入主要包括向工商客戶提供產品及服務所產生的收入。

經調整EBITDA。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經調整EBITDA為人民幣7.7百萬元，而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經調整EBITDA則為人民幣負6.6百萬元。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按分部劃分的經調整EBITDA：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變動百分比 %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按分部劃分的經調整EBITDA			
遊戲業務	(1,047)	(6,068)	-82.7%
網絡小額貸款業務	(1,313)	(4,158)	-68.4%
電子設備及半導體業務	(2,952)	-	NM

附註：遊戲業務、網絡小額貸款業務以及電子設備及半導體業務的經調整EBITDA總額與本集團經調整EBITDA總額的差額，乃產生自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攤薄收益及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附註：NM – 無意義。

- 本集團遊戲業務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經調整EBITDA為人民幣負1.0百萬元，而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為人民幣負6.1百萬元。虧損減少主要由於營運效率得以改善以致營運開支減少。
- 本集團網絡小額貸款業務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經調整EBITDA為人民幣負1.3百萬元，而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為人民幣負4.2百萬元。網絡小額貸款業務產生的經調整EBITDA的改善，主要是由於於二零二一年上半年回撥先前減值的貸款。
- 本集團電子設備及半導體業務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經調整EBITDA為人民幣負3.0百萬元。

成本。成本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8.9百萬元增加約838.0%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83.3百萬元。增加主要由於推動深圳行雲與本集團業務整合。成本增加被本集團遊戲業務的成本降低部分抵銷，該成本下降與其收入減少情況一致。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成本佔總收入的百分比上升至89.6%(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5.1%)。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2百萬元增加約36.2%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0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為擴張本集團電子業務而加大市場推廣力度。

行政開支。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8.0百萬元減少約35.0%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8.2百萬元。該減少主要由於本集團積極的成本控制措施及營運效率得以改善，以致行政開支減少。

其他收益。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其他收益為人民幣1.5百萬元，而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為人民幣4.9百萬元。該減少主要由於於二零二一年上半年收取的利息收入減少。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投資的收益。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確認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投資的收益人民幣9.0百萬元。該金額主要由投資於中國及香港上市的權益證券的收益組成。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應佔聯營公司溢利為人民幣6.1百萬元，而去年同期則確認人民幣3.7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的收益增加。

按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撥回／（減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確認按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減值撥回（淨額）人民幣8.6百萬元，而去年同期則確認減值金額人民幣0.6百萬元。於二零二一年上半年確認撥回淨額主要包括先前授予六名位於長春的企業借款人的貸款減值撥回。

所得稅開支。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確認所得稅開支人民幣0.6百萬元，而去年同期則確認人民幣0.2百萬元。所得稅開支按年增加主要由於有關本集團的電子設備及半導體業務的所得稅增加。

持續經營業務溢利／（虧損）。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確認持續經營業務溢利人民幣13.2百萬元，而去年同期則為持續經營業務虧損人民幣6.2百萬元。由於上述因素的綜合影響，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上半年錄得轉虧為盈。

終止經營業務

終止經營業務虧損。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確認終止經營業務虧損人民幣22.1百萬元，而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為零。終止經營業務虧損大幅減少主要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下半年完成出售北京西瓜。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EBITDA及經調整EBITDA

為補充本集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合併業績，已呈列若干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包括EBITDA及經調整EBITDA)。此等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計量應被視為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本集團財務業績的補充而非替代計量。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此等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計量為投資者提供有用的補充資料，藉撇除若干非現金及非經常性項目，評估本集團核心業務的表現。EBITDA及經調整EBITDA為未經審核數據。

下表載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計量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最接近計量的對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重列)

期內持續經營業務溢利／(虧損)	13,248	(6,213)
加：		
折舊及攤銷	924	3,218
利息收益淨額	(1,239)	(4,300)
所得稅開支	551	212
EBITDA(未經審核)	13,484	(7,083)
加：		
以股份為基礎的酬金	(1)	38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投資價值變動	(9)	132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投資的收益	(9,041)	—
註銷一間附屬公司的虧損	1,106	—
應付股份代價的公平值變動	2,792	—
收到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投資的股息	(631)	—
經調整EBITDA(未經審核)	7,700	(6,566)

財務狀況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權益總額為人民幣640.4百萬元，而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人民幣612.0百萬元。該增加主要原因為期內產生溢利及於二零二一年上半年發行股份。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為人民幣507.5百萬元，而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人民幣497.2百萬元。該增加乃由於流動資產增加及流動負債減少的綜合影響所致。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銀行及手頭現金	136,498	309,912
於其他金融機構的現金	126,650	75,604
總計	263,148	385,516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合共為人民幣263.1百萬元，而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人民幣385.5百萬元。本集團採納審慎的現金及財務管理政策。為達致更佳的成本控制及將資金成本降至最低，本集團對資金活動進行集中管理，且現金一般存入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並大部分以人民幣計值，其次為港幣。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按銀行借款除以資產總額計算)為零(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這表示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銀行借款結餘。本集團的借款需求不受季節因素影響。

外匯風險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財務資源人民幣41.3百萬元(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50.0百萬元)以非人民幣貨幣計值的存款持有。本集團將繼續積極管理對不同外幣的風險及監控其外匯風險，以更好維持本集團的現金價值。

資本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資本開支		
— 購買物業及設備	237	58
— 購買無形資產	723	41
	<hr/>	<hr/>
總計	960	99
	<hr/> <hr/>	<hr/> <hr/>

資本開支(撇除業務合併)包括購買物業及設備，例如辦公設備及租賃裝修，以及購買無形資產例如系統軟件及資訊科技系統升級。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抵押資產人民幣0.8百萬元(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0.8百萬元)，作為公司信用卡按金的受限制現金。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未記錄的或然負債(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重大投資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持有的重大投資的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日期	於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的			本集團應佔擁有權權益百分比	
		賬面金額 人民幣千元	投資成本 人民幣千元	註冊資本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北京分享時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三日	58,596	4,000	25,603	9.76%	10.31%
成都小夥伴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九日	38,868	64,000	85,000	75.30%	75.30%

北京分享時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分享時代**」)是一間開發和經營名人知識產權(「**IP**」)的公司，包括**IP**的設計、推廣和銷售。分享時代被確認為對聯營公司的投資。於二零二一年上半年，本集團從分享時代確認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溢利約人民幣7.3百萬元及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攤薄收益約人民幣6.9百萬元。本集團將繼續支持分享時代的業務發展，並尋求分享時代與本集團其他投資之間的協同效應，以最大限度地發揮其表現。

成都小夥伴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成都小夥伴**」)是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於成都小夥伴之投資在本集團財務狀況中被確認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投資。

本集團將持續支持分享時代及成都小夥伴的業務發展，並根據本集團的發展需要繼續尋求潛在投資機會。

人力資源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38名全職僱員(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52名)，其中絕大多數僱員位於中國大陸。

本集團僱員的薪酬包括薪金、花紅、津貼及以股份為基礎的酬金。本集團的薪酬政策乃根據僱員的個別表現釐定，並會定期檢討。本集團亦向其員工提供不同培訓以加強其專業發展，如指派資深僱員擔當相關團隊或部門的導師，提供定期在職指導及培訓。本集團亦已採納購股權計劃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作為本集團的長期獎勵計劃。為挽留現有人才及為本集團吸引新人才，本公司可能以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形式向相關個人發行新的以股份為基礎的酬金。此舉如落實，可能導致以股份為基礎的酬金增加。有關購股權計劃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詳情，將載於本公司二零二一年中期報告。

重大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

出售北京西瓜69.84%股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四日、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四日、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六日、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一日、二零二零年三月十日、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九日、二零二零年五月八日、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二日、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三日、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二日、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二一年二月十九日之公告(統稱「**出售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日之通函(「**通函**」)，內容有關收購北京西瓜、未能達成溢利保證及本公司採取的跟進行動。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章節所用詞彙與出售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股權出售事項完成後，北京西瓜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而本公司不再持有北京西瓜的任何已發行股份。此外，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十九日，本公司宣佈完成有關出售北京西瓜69.84%股權的場外股份回購。

收購深圳行雲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二日、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三日、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八日及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日之公告(統稱「**收購公告**」)，內容有關收購目標公司及深圳行雲。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章節所用詞彙與收購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八日，本公司宣佈由於買賣協議中所有先決條件均已達成，收購已獲完成。目標公司及深圳行雲因此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此外，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日，本公司宣佈完成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並就目標公司及深圳行雲之收購支付現金代價人民幣6,000,000元。

收購深圳秉宏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六日、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七日、二零二一年五月十日、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二日之公告(統稱「秉宏收購公告」)，內容有關收購目標公司及深圳秉宏。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章節所用詞彙與秉宏收購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六日，本公司宣佈與賣方、擔保人及相關訂約方訂立買賣協議，以收購(i)銷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及(ii)銷售貸款(金額約人民幣52.1百萬元)。購買的代價總額為約人民幣92.1百萬元，包括代價現金約人民幣63.0百萬元，以及代價股份約人民幣29.1百萬元(相當於約35.0百萬港元)通過配發及發行按發行價為每股代價股份1.92港元合共18,208,768股代價股份。目標集團從事提供商業保理及私募證券基金管理服務。深圳秉宏商業保理為商業保理服務提供者。深圳思加資本為一家可於中國提供私募股權服務的私募股權投資公司。董事會認為目標集團將能繼續把握於中國的商業保理及資產管理服務產業的發展機遇並對本集團財務表現作出貢獻。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及第十四A章，購買構成本公司一項主要及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的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購買。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購買受眾多條件影響，而該等條件未必會達成。本公司的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及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結算日後事件

由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至董事會批准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之日期期間，概無重大期後事件。

風險及困難

本集團面臨諸多風險，包括絕大部分行業常見之宏觀經濟和外部環境風險，亦包括針對本集團所經營的行業獨有的風險。本集團已制定政策，確保持續識別、報告、監控及管理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發展造成不利影響的重大風險。

就本集團所經營的網絡遊戲業務而言，本集團主要面臨以下類別的風險：(i)現有遊戲收入及盈利能力下降的風險，由於網絡遊戲具有生命週期，玩家偏好的變化或將導致公司未來經營業績產生不確定性；(ii)核心人才流失的風險，核心管理人員和技術人員的流失將可能對公司經營造成不利影響；(iii)行業監管風險，中國對遊戲的相關法規和政策控制嚴格，網絡遊戲行業受到多個有關部門的監管，公司如若未能持續取得相關部門的許可，可能會對經營活動產生不利影響；及(iv)平台及技術風險，或將導致本集團收取費用、收集數據及更新遊戲的過程中產生故障。

就深圳行雲的電子設備及半導體業務而言，本集團主要面臨以下類別的風險：(i)匯率波動風險，由於本集團的經營涉及美元結算，須承受美元匯率波動的風險；以及(ii)存貨管理風險，由於半導體存儲產品的價值較高，產品的價格波動性大，且受到宏觀經濟週期性的影響，存貨管理不善或將造成資金佔用，帶來財務風險。

本集團餘下網絡小額貸款業務相關的主要風險為：(i)貸款變得無法收回的信貸風險；及(ii)因房地產市場或其他市場崩潰而導致本集團獲授的抵押品價值下跌的風險。

上述所有因素或將對本集團業績產生不利影響。此外，本集團亦面臨諸如被投資公司的表現欠佳或合約方無力償債導致產生減值虧損、其他無法預料的一次性重組成本，以及若干重大訴訟或仲裁敗訴等風險，所有該等情況均會對本集團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未來計劃及展望

展望未來，面對疫情新常態下的行業新形勢所帶來的機遇和挑戰，本集團將積極探索產業升級的機會，順應經濟發展形勢和國家政策，在與自身業務契合且具有發展潛力的行業(如商業保理行業)領域不斷探索。本集團認為，此戰略將有益於本集團在現有的業務基礎上不斷深化和提升，形成多方位穩定的收入來源。

與此同時，在順應環境和市場的變化趨勢、尋求新的市場機會的同時，本集團將持續關注業務的有機整合和協同發展，同時提升運營效率和管理水平，努力為股東創造理想回報。

未經審核簡明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4	93,002	25,325
成本		<u>(83,311)</u>	<u>(8,882)</u>
毛利		9,691	16,443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		(2,990)	(2,196)
行政開支		(18,212)	(28,021)
研發開支		(707)	(369)
其他收益		1,452	4,928
其他利得淨額		891	175
財務成本		(78)	(64)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投資的收益		9,041	–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6,077	3,660
按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撥回／(減值)		<u>8,634</u>	<u>(557)</u>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13,799	(6,001)
所得稅開支	5	<u>(551)</u>	<u>(212)</u>
持續經營業務溢利／(虧損)		13,248	(6,213)
終止經營業務			
終止經營業務虧損	6	<u>–</u>	<u>(22,148)</u>
期內溢利／(虧損)	7	13,248	(28,361)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5,541)	(3,644)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投資之公平值變動所產生之遞延稅項影響		385	116
外幣折算差額		<u>54</u>	<u>414</u>
期內其他全面虧損，扣除稅項		(5,102)	(3,114)
期內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8,146	(31,475)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重列)	
附註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 持續經營業務		13,275	(6,213)
— 終止經營業務		—	(17,534)
		<u>13,275</u>	<u>(23,747)</u>
非控股權益			
— 持續經營業務		(27)	—
— 終止經營業務		—	(4,614)
		<u>(27)</u>	<u>(4,614)</u>
期內溢利／(虧損)		<u>13,248</u>	<u>(28,361)</u>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8,173	(26,861)
非控股權益			
		(27)	(4,614)
		<u>8,146</u>	<u>(31,475)</u>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以人民幣元計)			
	9		
— 持續及終止經營業務		0.09	(0.15)
— 持續經營業務		0.09	(0.04)
— 終止經營業務		不適用	(0.11)
		<u>0.09</u>	<u>(0.11)</u>

未經審核簡明合併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於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及設備		2,176	2,195
無形資產		19,289	18,791
使用權資產		3,082	3,544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64,355	51,343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投資		46,046	41,614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819	897
遞延稅項資產		4,381	4,381
		<u>140,148</u>	<u>122,765</u>
流動資產			
存貨	10	142,412	8,413
貿易應收款項	11	50,280	4,878
應收貸款	12	-	8,000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54,161	33,11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投資		9,360	75,855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投資		38,868	38,868
受限制現金		1,682	76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63,148	385,516
		<u>559,911</u>	<u>555,407</u>
資產總額		<u><u>700,059</u></u>	<u><u>678,172</u></u>

	附註	於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權益及負債			
權益			
股本		93	102
儲備		<u>640,345</u>	<u>612,945</u>
		640,438	613,047
非控股權益		<u>-</u>	<u>(1,079)</u>
權益總額		<u>640,438</u>	<u>611,968</u>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4,833	5,218
租賃負債		<u>2,420</u>	<u>2,783</u>
		<u>7,253</u>	<u>8,001</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3	7,865	12,06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3,685	37,224
合約負債		15,063	4,527
所得稅負債		5,037	3,614
租賃負債		<u>718</u>	<u>770</u>
		<u>52,368</u>	<u>58,203</u>
負債總額		<u>59,621</u>	<u>66,204</u>
權益及負債總額		<u>700,059</u>	<u>678,172</u>
淨流動資產		<u>507,543</u>	<u>497,204</u>
資產總值扣除流動負債		<u>647,691</u>	<u>619,969</u>

未經審核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

雲遊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六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位於Osiris International Cayman Limited辦事處，地址為Suite #4-210, Governors Square, 23 Lime Tree Bay Avenue, P.O. Box 32311, Grand Cayman KY1-1209, Cayman Islands。其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荔枝角長沙灣道912號時信中心1樓6室。其總部地址為中國深圳市福田區車公廟天安數碼城創新科技廣場一期A座1106室。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國內外網頁遊戲及移動遊戲的研發及發行(「遊戲業務」)、提供網絡小額貸款服務(「網絡小額貸款業務」)以及電子設備及半導體業務(「電子設備及半導體業務」)。

未經審核簡明合併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人民幣為本公司的呈列貨幣及本公司主要營運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

2. 編製基準

此等未經審核簡明合併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此等未經審核簡明合併財務報表應與二零二零年全年財務報表一併閱讀。編製此等未經審核簡明合併財務報表所用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財務報表所用者一致。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採納所有與其業務有關由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且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開始的會計年度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集團於本期間及過往年度的會計政策、本集團未經審核簡明合併財務報表呈列方式及所呈報金額造成重大變動。

本集團並無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已開始評估該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但尚不能闡明該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是否會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4. 收入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的業務活動具備單獨的財務資料，乃由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定期審查及評估。主要經營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由作出戰略性決定的本公司執行董事擔任。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主要經營決策者重新評估本集團的表現及營運，並認為本集團具有以下三個經營分部：

- 遊戲業務
- 網絡小額貸款業務
- 電子設備及半導體業務

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根據各經營分部的分部收入及未計利息費用、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的經調整盈利（「經調整EBITDA」）（不包括應佔聯營公司溢利及應佔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攤薄收益）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

確切而言，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的自外部客戶取得的收入作為分部收入計量，即各分部來自客戶的分攤收入。此外，經調整EBITDA不包括可能對經營分部業績的評估產生影響的重大收入及開支項目影響（主要有關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酬金，投資相關損益以及非經常性事件）。

向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的其他資料(連同分部資料)的計量方式與本未經審核簡明合併財務報表所應用的計量方式一致。概無向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任何獨立的分部資產及分部負債資料，乃由於主要經營決策者不會使用此份資料分配資源或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

就可呈報分部向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的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分部資料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的收入		
遊戲業務	9,397	18,692
電子設備及半導體業務	83,605	—
客戶合約收入	93,002	18,692
網絡小額貸款業務	—	6,633
總收入	<u>93,002</u>	<u>25,325</u>
持續經營業務的經調整EBITDA		
遊戲業務	(1,047)	(6,068)
網絡小額貸款業務	(1,313)	(4,158)
電子設備及半導體業務	(2,952)	—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6,077	3,660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攤薄收益	6,935	—
持續經營業務的經調整EBITDA總額	<u>7,700</u>	<u>(6,566)</u>
經調整EBITDA與持續經營業務的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對賬如下：		
持續經營業務的經調整EBITDA總額	7,700	(6,566)
利息收益淨額	1,239	4,300
折舊及攤銷	(924)	(3,218)
以股份為基礎的酬金	1	(38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投資價值變動	9	(132)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投資的收益	9,041	—
收到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投資的股息	631	—
應付股份代價的公平值變動	(2,792)	—
註銷一間附屬公司的虧損	(1,106)	—
持續經營業務的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u>13,799</u>	<u>(6,001)</u>

客戶合約收入分析

地區資料：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中國(不包括香港)	75,371	11,547
其他地區	17,631	7,145
	<u>93,002</u>	<u>18,692</u>
終止經營業務		
中國(不包括香港)	-	3,602
	<u>93,002</u>	<u>22,294</u>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大部分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

收入確認時間：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於某時間點	87,776	10,025
於一段時間內	5,226	8,667
	<u>93,002</u>	<u>18,692</u>
終止經營業務		
於一段時間內	-	3,602
	<u>93,002</u>	<u>22,294</u>

來自主要客戶的收入：

個別來自主要客戶的收入佔總收入等於或超過10%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客戶A(銷售電子設備及半導體)	21,505	-
客戶B(銷售電子設備及半導體)	16,698	-

5. 所得稅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重列)
即期所得稅－中國及海外企業所得稅	<u>551</u>	<u>212</u>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並據此獲豁免繳納開曼群島所得稅。

本集團有關香港業務的所得稅撥備乃基於期內應課稅溢利計提，首2,000,000港元的應課稅溢利按8.25%的稅率計提，而超過2,000,000港元的任何應課稅溢利部分則按適用稅率16.5%計提。

本集團有關台灣業務的所得稅撥備為其期內應課稅溢利20%。

本集團就其於中國的業務計提的所得稅撥備乃根據現有法令、詮釋及慣例就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應課稅溢利按25%的稅率計算。

依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深圳市行雲數據技術有限公司（「深圳行雲」）被評為「高新技術企業」（「高新技術企業」），因此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適用稅率為15%。

根據適用的中國稅務法規，於中國成立的公司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之後賺取的利潤向境外投資者分派股息通常須繳納10%的預扣稅（「預扣稅」）。倘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境外投資者符合中國與香港訂立的雙邊稅務條約安排項下的條件及規定，則相關預扣稅稅率將從10%降至5%。

本集團並無計劃將來自中國附屬公司的股息分派予其海外直屬公司。因此，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就該等附屬公司的未分派盈利預扣稅確認遞延所得稅負債。

6. 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二日，本公司宣佈以現金代價人民幣20,000,000元及股份代價22,268,908股股份出售本集團於北京西瓜互娛科技有限公司(「北京西瓜」)的69.84%股權，而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完成。因此，北京西瓜的財務表現其後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重列為本集團的終止經營業務。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計入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的北京西瓜終止經營業務業績如下：

	截至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入	3,602
成本	(10,643)
開支	(7,894)
其他收益	242
其他利得淨額	83
財務成本	(893)
無形資產減值	(41)
使用權資產減值	(311)
按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減值	(85)
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變動虧損	(6,200)
	<hr/>
除所得稅前虧損	(22,140)
所得稅開支	(8)
	<hr/>
終止經營業務虧損	<u>(22,148)</u>
經營活動現金流出淨額	(13,625)
投資活動現金流入淨額	793
融資活動現金流入淨額	4,400
	<hr/>
附屬公司所用現金淨額	<u>(8,432)</u>

7. 期內溢利／(虧損)

本集團期內持續經營業務溢利／(虧損)乃經扣除下列各項後列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無形資產攤銷	225	564
使用權資產折舊	462	1,770
物業及設備折舊	237	884
按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撥回)／減值		
— 應收貸款減值撥回	(8,831)	—
—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淨額	197	759
—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回淨額	—	(202)
	<u>(8,634)</u>	<u>557</u>
包括董事酬金的員工成本	<u>7,794</u>	<u>15,187</u>

8. 股息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向本公司普通股東派付或建議任何股息，於報告期末並無建議任何股息(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所有潛在普通股均具反攤薄效應。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重列)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13,275	(6,213)
來自終止經營業務	-	(17,534)
	13,275	(23,747)
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142,287,686	156,754,237
就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虧損)所作調整：		
—就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項下獲授股份所作調整	5,951	-
	142,293,637	156,754,237
用作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虧損)的分母的 普通股及潛在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42,293,637	156,754,237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每股人民幣)		
來自持續及終止經營業務	0.09	(0.15)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0.09	(0.04)
來自終止經營業務	不適用	(0.11)
	不適用	(0.11)

10. 存貨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成品	142,412	8,413

11. 貿易應收款項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	65,482	19,890
計提虧損撥備	(15,202)	(15,012)
賬面值	<u>50,280</u>	<u>4,878</u>

基於貿易應收款項確認日期並已扣除撥備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0-30日	38,677	2,034
31-60日	11,049	1,125
61-90日	378	1,210
91-180日	128	177
181-365日	48	332
	<u>50,280</u>	<u>4,878</u>

12. 應收貸款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擔保貸款	82,869	99,700
抵押貸款	23,590	23,590
	106,459	123,290
計提虧損撥備	(106,459)	(115,290)
賬面值	<u>-</u>	<u>8,000</u>

給予客戶的貸款期為一年內，所有應收貸款均以人民幣計值。

按逾期及減值情況劃分的應收貸款分析如下：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已個別減值	106,459	123,290
減：減值虧損撥備	(106,459)	(115,290)
淨結餘	<u>-</u>	<u>8,000</u>

13. 貿易應付款項

根據貿易應付款項確認日期就貿易應付款項作出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0-30日	886	3,930
31-60日	925	847
61-90日	937	1,582
91-180日	496	790
181-365日	5	360
一年以上	4,616	4,559
	7,865	12,068

14. 重大事項

(i) 有關公開權的指控訴訟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二日，本公司公佈，近期有若干媒體報導稱，一名美國歌手、詞曲作家、女演員兼電視製作人Selena Gomez女士（「Gomez女士」）向Mutant Box Limited（「Mutant Box」）及廣州菲動軟件科技有限公司（「廣州菲動」）（均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提出訴訟（「訴訟」），指控Mutant Box及廣州菲動在未經Gomez女士同意下，於時裝手機遊戲「Clothes Forever」中刻劃Gomez女士的角色及使用其肖像，並從中獲利。

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二日，Mutant Box接獲Gomez女士（作為原告人）於加利福尼亞州高等法院提交的、起訴Mutant Box、廣州菲動及本公司等（作為被告人）（「被告人」）侵犯和串謀侵犯法定及普通法公開權的正式傳票（「傳票」）及訴狀（「訴狀」）。

據此，Gomez女士向被告人尋求損害賠償及其他救濟，包括補償聲譽損害及喪失社會地位的一般損害賠償1百萬美元，以及補償未經授權使用Gomez女士公開權商業價值的特別損害賠償9百萬美元。Gomez女士（作為原告人）亦保留尋求25,000,000美元懲罰性損害賠償的權利。

(ii) 若干中國經營實體的被凍結股份

根據中國法院（「法院」）出具的民事裁定書（(2019)粵0106財保43號），汪東風先生（「汪先生」）所持廣州菲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廣州維動網絡技術有限公司及廣州捷游軟件有限公司的法定股份分別23.75%（相當於實繳股本人民幣2,375,000元）、23.75%（相當於實繳股本人民幣2,375,000元）及20.94%（相當於實繳股本人民幣2,094,000元）（統稱「被凍結股份」）因針對汪先生（作為被告人）的訴訟而遭法院凍結。凍結期為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五日。在凍結期間，未經法院批准，不得將凍結股份轉讓給其他方。法院也可能要求出售凍結股份以支付法院認為因訴訟產生的任何損害賠償。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並無知悉任何續凍消息。

董事根據其法律顧問的意見，認為廣州菲動與中國經營實體之間的合約安排符合中國相關法律法規，具有法律約束力和可執行性。合約安排沒有重大變化。

(iii) 合同糾紛

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四日，本公司宣佈，本公司近期獲悉萍鄉市匯盛工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原告」)作為原告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六日向江西省萍鄉市中級人民法院提請民事訴訟(「民事訴訟」)，就合同糾紛訴阮謙先生(「被告一」、本公司、汪先生及萍鄉市財智數據科技有限公司(「被告二」，連同被告一、本公司及汪先生，統稱「被告」)。

原告宣稱，被告一於相關投資期後未能完成收購，並提出(其中包括)下列訴求：1)被告一收購原告持有的被告二20%股權並向原告支付收購價款之欠付款項及相關逾期利息合計約人民幣621.5百萬元(計算至二零二一年五月六日)；2)原告向被告支付與民事訴訟相關的合理費用，並支付訴訟費；及3)被告二、汪先生及本公司對上述付款義務承擔連帶責任。

董事經過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基於現有信息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司與原告、被告一及被告二概無關連，本公司亦不認可民事訴訟中述稱的任何請求。本公司一直收集信息及尋求法律意見。本公司已就可能偽造本公司印章向公安報告，並將繼續採取積極措施維護本集團的利益。本公司認為，上述法律訴訟目前未對本集團的正常業務及運營造成影響。

其他資料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嚴格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已採納規管董事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及程序。本公司已向所有董事作出個別查詢，而董事已確認彼等已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直遵守規管董事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及程序。

企業管治守則

本集團致力保持高水準的企業管治，以保障本公司股東(「**股東**」)權益並提升企業價值及問責性。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董事認為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

本公司將繼續檢討及監察其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根據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通過之特別決議案回購22,268,908股股份，根據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二日的轉讓協議，股份已由上海大承網絡技術有限公司透過指定託管代理轉讓給本公司，並隨後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十九日註銷。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及合規委員會

審核及合規委員會已經成立，並遵照上市規則第3.21條規定及企業管治守則第C.3及D.3段制定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及合規委員會成員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志堅先生及王棟先生)及一名非執行董事(崔宇直先生)組成；黃志堅先生為審核及合規委員會的主席，具備上市規則第3.10(2)條及第3.21條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

審核及合規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財務業績。

刊登未經審核合併中期業績及二零二一年中期報告

本中期業績公告乃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forgame.com)刊登，而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全部資料的本公司二零二一年中期報告將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寄發予股東並刊登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致謝

董事會衷心感謝本集團的股東、管理團隊、僱員、業務夥伴及客戶為本集團提供的不斷支持及作出的貢獻。

承董事會命
雲遊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崔宇直

香港，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崔宇直先生、韓軍先生及朱良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強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棟先生、黃志堅先生及陸肖馬先生。